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重勞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裁判案由：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勞上字第43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煥軒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李瑞敏律師

複 代理人 黃胤欣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黃致豪

訴訟代理人 徐鈴茱律師

杜欣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07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命上訴人給付本息及其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附帶上訴駁回。

廢棄改判部分第一、二審及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上訴人所否認，是該僱傭關係存否即屬不明確，被上訴人認其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該不安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之，是被上訴人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86年起任職上訴人，上訴人於105年5月突告知變更勞動條件，伊為保障勞動權益，參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從105年6月24日開始之罷工活動，當日蔡英文總統欲出訪友邦，伊為喚起總統及社會大眾對空服員權利之關注，以利與上訴人進行協商，乃於105年6月24日上午8時打電話謊報總統專機放有炸彈，後遭上訴人之調職處分，自105年7月初將伊轉任地面勤務。詎105年11月7日伊接獲上訴人通知，認伊先前之抗爭行為屬言行不檢，有損公司聲

譽或形象且情節重大，依上訴人之國內員工獎懲辦法第12.1條規定對伊作出解職處分，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惟上訴人最遲於105年8月5日伊遭檢察官起訴時對伊之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之行為事實即知曉，上訴人至105年11月7日始通知為懲戒性解僱處分，已罹於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之30日除斥期間。又伊之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行為屬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條第4款之爭議行為，依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對勞工參與爭議行為不得解僱。縱認非屬具有正當性之爭議行為，本件亦不該當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情節重大，況伊已接受上訴人之調任處分，於調任後全力完成各項業務，再無妨害勞動秩序之情事，上訴人卻執意解僱伊，顯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是上訴人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法不合，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上訴人並應以伊自105年1月至6月止期間計算平均工資，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9萬6,466元。聲明：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上訴人應自105年11月4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月底給付9萬6,466元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第一次應給付日期為105年11月30日。原審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暨上訴人應自105年11月4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月底給付被上訴人6萬5,890元，暨自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附帶上訴，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附帶上訴人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附帶被上訴人應自105年11月4日起至附帶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月底再給付附帶上訴人3萬0,576元，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上訴人則以：伊非刑事案件告訴人，未參與刑事偵查程序，從未接獲檢察官起訴書，無從確認被上訴人是否確有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之行為，伊至105年10月19日上網查詢刑事判決內容後始確知被上訴人有上開謊報行為，即於105年11月1日經伊之人評會決議解僱被上訴人，於000年00月0日生效，未逾30日之除斥期間。伊將被上訴人調任臨時地勤人員，係為配合檢調單位之調查，非就被上訴人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行為進行懲處。被上訴人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之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5年度審易字第3274號刑事判決認犯民用航空法第105條第1項後段之散布不實訊息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可見被上訴人之謊報行為非屬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認具有正當性之爭議行為，無從阻卻違法，無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被上訴人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行為，不但違反民用航空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更屬涉

及國家安全之重大案件，經新聞媒體大篇幅為負面報導，大批民眾質疑伊能否確保旅客飛航安全，顯見被上訴人所為使伊長年形塑維護飛航安全與空服員專業形象遭到破壞殆盡，且悖離勞動關係中最基本之忠誠義務，符合情節重大程度，難期待伊再繼續與被上訴人維持僱傭關係。如認伊終止本件勞動契約不合法，但被上訴人之平均工資應以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即105年5月至10月之平均薪資5萬5,809元計算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對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之答辯聲明：附帶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查被上訴人自86年起受僱上訴人擔任空服員，於105年6月24日上午8時許，打電話謊稱總統專機上放有炸彈，而於105年7月1日接受上訴人約談時否認有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之事，於105年7月初轉任地勤人員。嗣被上訴人因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一事，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327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上訴人即於105年11月4日將被上訴人解僱等情，有面談紀錄、刑事判決書、聘僱契約、被上訴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可稽（見北司勞調第22、47頁、北院卷第15頁、原審卷第16、2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三第8頁），可信為真。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最遲於105年8月5日伊遭檢察官起訴時即知伊有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行為，至105年11月7日始通知伊遭解僱，已罹於勞基法第12條第2項30日除斥期間，且伊之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行為屬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條第4款之爭議行為，依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不得解僱，亦不該當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情節重大，縱認非屬具正當性之爭議行為，伊已接受上訴人之調任處分，已無妨害勞動秩序，上訴人卻執意解僱伊，違反解僱之最後手段性原則，是上訴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於法不合，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且應以伊之105年1月至6月期間工資為平均工資計算基準，按月給付伊薪資9萬6,466元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此項終止契約，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為之，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該所稱「知悉其情形」，係指對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有所確信者而言；而情節是否重大，併應斟酌雇主因此所受損害之情形，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裁判要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伊於105年6月24日打電話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後，於翌日偵查中已向檢察官坦承犯行，即便偵查不公開，該事件於105年6月29日、30日經新聞媒體報導揭露，上訴人應足以形成伊有上開犯行之客觀確信，且依實務判決所示，至遲應從知悉刑事起訴時起算，105年8月5

日伊遭檢察官起訴時再經新聞媒體報導，上訴人應已知悉，故應自斯時起算30日除斥期間云云；然被上訴人於105年7月1日經上訴人通知說明是否涉及打電話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一事，被上訴人表示：「我沒有做此事，不知警方為何找上我。警方問完後送往地檢署，警員完全不讓我聯繫外部任何人。因為害怕逼供怕被羈押，因此配合而承認，檢察官當時知我6/29晚間有飛行任務，還要我上班好好飛，限制住居並沒有限制出入境，問完話就讓我回去。自己並沒有前科紀錄，不知媒體為何這樣亂報導，6/26晚間宜貞姐來電詢問，已大致對此事作說明，考量新聞播報這麼大，我也不想影響公司，或許這幾天不飛也比較好，便向宜貞姐提出請休。7/1中午至台北市警察局申請到"刑事紀錄證明"（如附）。現在的我冷靜理智地說，影片中那位絕不是我，我不認這樣的行為，我不可能做那一件事，已找律師協助，盡力爭取還我的清白，希望還我公道後，再回到公司服務，繼續我熱愛的飛行工作。」（見原審卷第22頁），被上訴人不爭執上開文件及內容之真正（見本院卷三第8頁），是被上訴人已向上訴人明白否認有涉及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犯行之事，而上訴人除媒體相關報導以外，確實無其他較可信之證據得以形成確信被上訴人是否有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行為，在證據及真相均未明情況下自不得逕予懲處損及被上訴人之工作權益，僅能靜待司法單位進一步之調查與裁判結果。又上訴人並非刑事案件之告訴人，從未參與刑事案件之偵查程序，亦未接獲檢察官之起訴書，於刑事審理期間，上訴人亦未接獲通知開庭，此經本院調取被上訴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之偵、審卷核閱無誤；另證人即上訴人公司擔任空服處空服管理部副理之楊宜貞證稱：「…（就本件黃致豪涉嫌在105年6月24日有打電話謊稱總統專機有炸彈這件事情，是否知情？）我是在105年6月29日晚上，接到潘協理電話，告訴我媒體有報導『總統專機有炸彈』這件事是黃致豪所為，要我聯絡黃致豪詢問，我在家裡打電話給黃致豪問是否有這件事情。（是否知道黃致豪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這件事情有經過地檢署偵查起訴這件事？）當天打電話給黃致豪的時候，黃致豪是否認。後來偵查中，媒體有報導，但我不知道進行的程序，也不知道偵查的進度。（在偵查過程中，是否有向黃致豪要求如果有起訴要把資料交給你？）我不太記得，我可能有口頭跟黃致豪提到如果有偵辦的結果要給我資料。（黃致豪有無將檢察官的起訴書交給你？）沒有。（黃致豪有沒有告訴妳他已經被起訴？）沒有。（媒體有報導黃致豪被檢察官起訴，你有沒有問黃致豪有無資料？）我有告訴他如果有起訴的動作要回報。後來105年10月12日媒體有報導審判的結果，我才又去找他。中間黃致豪沒有找我提過這個案件的事情。（有沒有上網搜尋檢察官的起訴書？）沒有。（有沒有其他的同事轉交給你有關本案黃致豪刑事案件被起訴的起訴書？）起

訴書沒有收到，只有105年10月12日媒體播報本案判決的結果，我是從媒體報導得知。…」(見本院卷二第401至402頁)，而證人即原擔任上訴人法律保險處資深管理師之蕭宇軒亦證稱：「…(105年6月24日有人謊稱總統專機有炸彈這件事情是否知悉?)知道，新聞媒體有報導，當天透過新聞媒體傳播就知道。(知道謊報的人是誰?)當天不知道，事情發生後二、三天媒體有報導出來，透過新聞媒體的告知被逮捕的人應該是黃致豪。(偵查中知否黃致豪有被地檢署檢察官偵訊這件事情?)不清楚。(黃致豪後來有被起訴，是否知情?)看新聞媒體才得知。(有無收到檢察官的起訴書?)沒有。(有沒有去問黃致豪偵查的結果?)本件民事訴訟部分，在原審時我是擔任訴訟代理人，我才知道偵查結果。偵查時我不清楚。(黃致豪在原審審理中的過程是否知悉?)不知道。…」(同上卷二第403至404頁)，因偵查不公開，上訴人並非刑事案件之告訴人，而被上訴人又未告知偵審情形，則於該案刑事判決宣告前，上訴人自無從知悉被上訴人是否確有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乙事。被上訴人係於105年10月11日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3274號刑事判決認其違反民用航空法第105條第1項後段之散布不實訊息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而證人蕭宇軒稱：「…(法院刑事判決的結果是否知道?)那是因為新聞媒體有報導大致的判決結果，後來因為職務的關係我有上司法院的網頁查詢相關的判決內容，那時才得知判決的實際內容。(有無將判決的內容或者判決書交給華航公司相關部門?)我會去上網查詢那樣做，是因為我那時候被調到人事部，負責的人有問我可否找到判決的內容，我告訴他主文可能一、二天內會公告，但是全文要等到司法院上傳之後才會知道，後來我有每天查詢看何時會上傳，我查到時有將電子檔案傳送給負責處理的人，給他當作評議會所需的文件。(提示本院卷二第253頁，這份黃致豪案刑事判決查詢資料，是否你提供的?)是的。(為何會提供這份資料?)如同我剛剛所述，因為公司的同仁金洪琦需要這份資料，請我上網幫他查，我查到後寄給他。(在你提供這份資料之前，有無蒐集到黃致豪因本案遭法院判決的資料?)沒有。如果司法院沒有上網，是沒有辦法查到資料，頂多是媒體的報導。…」(見本院卷二第404至405頁)，並有刑事判決截圖、上訴人105年10月19日郵件可參(同上卷二第251至254頁)，上訴人是因員工蕭宇軒於105年10月19日至司法院網頁查詢，方知被上訴人之具體犯罪行為事實及判決結果，於同日將判決結果轉寄予上訴人之人評會承辦人員金洪琦，可見上訴人於105年10月19日始形成確信被上訴人有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之行為，即於105年11月1日經上訴人人評會決議解僱，則上訴人於105年11月4日對被上訴人為解僱處分，並於同年月7日通知，並未罹於勞基法第12條第2項所定30日之除斥期間。

-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之行為係屬爭議行為，依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上訴人對勞工參與爭議行為不得解僱，否則依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解僱無效。惟爭議行為指勞資爭議當事人為達成其主張，所為之罷工或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抗之行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條第4款定有明文。參照該條文於98年7月1日修正立法理由「…□鑒於勞資雙方之爭議行為態樣繁多，勞方爭議行為如罷工、糾察線或杯葛等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行為，另資方爭議行為如與工會爭議行為對抗之行為（例如為與工會之罷工而進行之鎖廠或其他對抗行為等），均屬之，爰增列第四款酌予定義。□罷工為最典型之勞工集體爭議行為，係工會為主體，為達成工會主張之經濟性目的，會員以集體拒絕提供勞務方式，給予雇主社會及經濟壓力，以促使雇主接受其主張，爰增列第五款酌予定義。」，是勞工參與罷工等爭議行為是由工會為主體，為達成工會主張之經濟性目的，由會員以集體行為方式為之。被上訴人自承：「…（打電話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這件事情有無經過華航員工工會的決議？）這是我個人的決定。工會並沒有明確的指示我這樣做。…」（見本院卷二第357頁），參酌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之罷工宣言指明會讓總統專機正常出國參訪（同上卷二第121頁），是被上訴人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之行為，純係其個人行為，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之罷工行動無關，且被上訴人之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行為，係以積極之違法手段，阻止總統專機之正常起降飛行，其所涉犯行，經新北地院105年度審易字第3274號判決認被上訴人犯民用航空法第105條第1項後段之散布不實訊息罪，處有期徒刑3月，並未認定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5條規定阻卻行為違法性，益可證被上訴人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行為，並非爭議行為，不具正當性，自無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
- (三)被上訴人復主張縱伊所為不屬爭議行為，但伊所犯情節未達上訴人之員工工作規則第2.13.1.4、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情節重大，且解僱亦不符實務判決之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云云。然被上訴人經新北地院105年度審易字第3274號於105年10月11日判決認確有違反民用航空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判處有期徒刑3月，而上訴人於105年10月19日得知判決結果後，即於105年11月1日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認定被上訴人違反「員工獎懲規定」第12.1「員工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解僱：言行不檢，有損公司聲譽或形象，情節重大者」之規定，於105年11月7日通知被上訴人予以解僱終止勞動契約，有獎懲紀錄、105年7月1日面談記錄、國內員工獎懲規定、刑事判決截圖、上訴人105年10月19日郵件、上訴人105年11月1日人評會紀錄、人評會委員投票單、105年11月7日面談記錄為證（見原審卷第122、22、341頁、本院卷二第251至270頁、北司勞調卷第22頁）。以被上訴人謊報總

統專機有炸彈行為，不但違反民用航空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更屬涉及國家安全之重大案件，且經新聞媒體大篇幅為負面報導（見原審調字卷第42、53頁），大批民眾質疑上訴人能否確保旅客飛航安全，有電腦網際網路熱門留言資料可參（見原審卷第127至148頁），顯見被上訴人所為已使上訴人長年形塑維護飛航安全與空服員專業形象遭破壞殆盡，且悖離勞動關係中之基本忠誠義務，符合情節重大程度，又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僱用之空服員，任職期間因素行不佳，經常慣性遲到，甚至還有多次未請假即直接未報到之曠職情事，已遭上訴人多次懲戒在案（見原審卷第122、123頁）；是上訴人知悉被上訴人有於105年6月24日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行為，違反工作規則第2.13.1.4規定，難期待繼續與被上訴人維持僱傭關係，依員工獎懲規定第12.1之言行不檢有損公司聲譽或形象情節重大，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終止勞動契約，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應屬合法。

(四)至於被上訴人抗辯伊已因本案接受上訴人調任地勤職務之處分，上訴人不應再解僱伊云云；惟上訴人於105年7月4日將被上訴人轉為地勤職務，係因本件已涉及刑事責任，由檢調單位進行相關調查與偵查中，為避免被上訴人可能利用空勤組員出入境檢核時較一般旅客寬鬆之便，進行潛逃出境而妨礙後續司法調查及裁判等，故依「客艙組員行為規定」5.36.1「因涉及刑事犯罪而遭偵查機關或職權單位調查者，停止派遣空勤任務予以調整職務」，先調整為地勤職務（見原審卷第22頁），是上訴人稱將被上訴人調為地勤職務工作，僅係配合檢調單位之調查，並非已就被上訴人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之行為進行懲處，應可採信。則上訴人於105年11月4日始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解僱被上訴人，並無二次懲處之事，被上訴人前揭所辯，並不可取。

(五)本件因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24日有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行為，經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違反員工工作規則第2.13.1.4規定，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於105年11月4日對被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因兩造間僱傭關係已不存在，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自105年11月4日起至其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月底給付6萬5,890元、加計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空勤差旅費與激勵獎金等3萬0,576元工資（合計9萬6,466元），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之行為，並非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條第4款之爭議行為，且該當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情節重大，是上訴人於105年11月7日對被上訴人所為解僱處分，符合解僱之最後手段性原則，並未罹於勞基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之30日除斥期間，是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於法有據。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上訴人應自10

5年11月4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月底給付6萬5,890元，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洵有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被上訴人附帶上訴請求上訴人應自105年11月4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月底給付加計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空勤差旅費與激勵獎金等共3萬0,576元工資，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附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潘進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婷璇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